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5、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4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

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2日。

7、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高新区麓谷麓松路609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第1项、第3-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4、5、6、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4月7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4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长沙市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5490；

(2) 投票简称：华自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00 元
议案 4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元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00 元
议案 6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00 元
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元
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元
议案 9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元
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元
议案 1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0 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华自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490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华自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总议案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5490	买入	100.00	1股

⑤投票注意事项:

A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B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 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如申请成功, 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 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 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 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 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 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 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麓松路 609 号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辉，袁宏

联系电话：0731-88238888

传真：0731-88907777

电子邮箱：sh@cshnac.com

邮政编码：410205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其他备查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与股东登记表（附件二）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